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73號

原告 許苑芷

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家勳等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撤銷調解之訴，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予以撤銷之形成權，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

二、查原告訴請撤銷新北市淡水區調解委員會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作成之113年刑調字第311號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應以系爭調解若未經撤銷，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與系爭調解經撤銷後原告欲請求之金額差額(下稱系爭差額)為準，而原告僅主張其未能獲知系爭調解之時間、地點等資訊，致未能參與主張權利，系爭調解成立之金額並不合理(見補字卷第10頁)，並未表明所欲請求之金額，即難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差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周苡彤